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陕西黑猫”）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其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。

因公司日常生产实际需要，2021 年三季度公司向关联方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郑州金牛）采购精煤，实际发生金额 8,214.96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该交易事项已超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，现给予追加确认。

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追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8,214.96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关联董事李保平、张林兴、姚炜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的声明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追认采购精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1年已披露预计发生金额	2021年1-11月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追认发生金额	本次追认后预计2021年发生金额	追认预计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郑州金牛	0.00	8,214.96	8,214.96	8,214.96	未预计

注：金额为不含税金额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全称：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太强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.00 元

营业期限：2013年01月08日至2023年11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煤炭批发销售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矿用物资、电子电器、家具家电的销售。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禹都大街北段2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郑州金牛51%的股权，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金牛49%的股权。郑州金牛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郑州金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（已经审计）为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郑州金牛总资产39,617.15万元，净资产5,730.360万元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46,494.66万元，净利润464.61万元。2021年三季度，公司向郑州金牛采购8,214.96万元（不含税）精煤的交易，目前已全部交割完成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郑州金牛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本次追加确认关联交易，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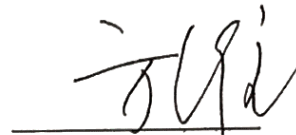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之核查意见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袁宗



方维

